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楼
电话：0592-5020001；传真：0592-5020003；邮编：361000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35G20210014 号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的核查和验证，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方式符合规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多于7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3:3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林志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5:00。

2021年11月4日，公司股东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关于增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928,000.00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44.41%，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21年11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内容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股东签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200,000.0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87.920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人数为2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276.00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249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身份认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任职文件等）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1 和 2 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 和 4 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同、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记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统计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7%；
反对：119,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0 股，占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27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88.2210%；反对：119,0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7790%；
弃权：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7%；
反对：119,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0 股，占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1,27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88.2210%；反对：119,0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7790%；
弃权：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即本次股东大会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毅

承办律师：_____

张明霞

承办律师：_____

洪舒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